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☒ 預研究生（檢附「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排名)」）

☐ 甄試生（檢附「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、「錄取報到通知單(影本)」）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研究所：_____

貳、申請系所審查(預研究生需附會議記錄)

審查結果：

☐ 通過

☐ 不通過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- 二、每生限申請一系碩士班，經發現重複申請者，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三、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。
- 四、各系所應於每年6月15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及會議紀錄影本送交教務處彙辦。
- 五、經系所核准之學生，得於次學期之選課或加選期間，選修錄取之研究所課程。